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學生上放學家長接送區規畫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以養成學生及家長遵守交通規則，避免事故意外傷害，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二) 為妥善規畫家長接送學生上放學停車區，以維護上學、放學時段校門附近之交通秩序。
- (三) 培養學生及家長遵守交通安全責任與觀念

二、設計規畫：

(一) 上學：

1. 家長汽、機車應停放中正路或民族路開放校園附近停車場指定地點，俟學生下車，立即駛離不可久停，並嚴禁在校門口附近迴轉，以免妨礙交通，造成危險。
2. 學生下車後，應接受交通服務隊指揮進入，由中正路 487 巷進入學校。
3. 各種車輛禁止停放校門口或駛入校園內(除載送大型樂器須遵行經圓環方向外)。

(二) 放學：

1. 家長接送之學生直接至接送等候區等候。
2. 家長接送之車輛依校門口對面或兩側及開放校園之規劃區停放接送等候。

(三) 接送方式：

1. 平時：放學時由校門導護老師及學務人員和警衛、學生交通志工隊維護接送區秩序。

2. 雨天：家長接送之學生集合於學務處旁穿堂，等待家長至校接送。（家長車輛仍停放於停車規畫區內）

三、維護秩序：由導護老師、學務人員及警衛、學生交通志工隊員等協助。

四、宣導：

（一）注意接送車輛行車速度。

（二）勿超載。

（三）加強應變能力。

（四）機車接送者，家長及學生皆須戴妥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五）汽車接送者，請遵守兩段式開車門並注意後方來車。

（六）勿將汽機車停放在正門及側門之學生通行及交通導護工作位置。

（七）妥善使用開放校園週邊之家長接送區，以紓緩校門口交通

五、策略說明：本校屬市區學校，正門口前為中正路通往民族路主要道路，車流量大，但因正門與側門皆位於狹窄巷弄內，加上週邊民眾違時違停情況嚴重，造成校門口兩側家長接送區更加擁擠，建議使用民族路開放校園腹地廣大的優勢來接送學生上放學。

六、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利用開放校園及校門兩側成立家長接送區



從家長接送區下車後，學生步行一小段中正路 487 巷後進入校門